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《2022 年度报告》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第二次提示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，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，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88,000 万元至-118,0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第（二）项及第 9.3.2 条相关规定，于同日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；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第二次提示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